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28學分) 校必修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 (42學分)	上學期	政治學(一) 社會學(一) 經濟學(一) 中華民國憲法(一) 社會科學概論 行政學(一) 公民教育(一) 兩岸關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民法(一) 政治經濟學 社區組織與發展 民主政治	2 2 2 2	2 2 2 2	刑法(一)	2 2	2 2	行政法(一)	2 2
	下學期	政治學(二) 社會學(二) 經濟學(二) 中華民國憲法(二) 法學緒論 國際關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2	2 2					
組必修專業課程 (32學分)	公共事務組(上學期)				公共政策(一) 現行考銓制度 全球治理	2 2 2	2 2 2	政治社會學 地方政府與政治 統計學	2 2 2	2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2 2	政治發展 多元文化通論 應用倫理學 個體經濟學	2 2 2 2	2 2 2 2		
	公共事務組(下學期)	行政學(二)	2 2	2 2	公共政策(二) 外交政策分析 各國人事制度	2 2 2	2 2 2	財政學 地方治理 公共管理 府際關係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2 2 2 2	2 2 2 2 2	行政法(二)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公民教育(二) 人權教育	2 2	2 2	政黨與選舉 比較公民教育 公民社會 心理學 倫理學	2 2 2 2 2	2 2 2 2 2	文化人類學 性別教育 總體經濟學	2 2 2	2 2 2	臺灣文化導論	2 2

組選修專業課程(26學分)

公民事務組(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犯罪學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	2
							國際公法	2	2	刑事訴訟法(一)	2	2
							多元文化通論	2	2	公共組織理論	2	2
							應用倫理學	2	2	官僚制度	2	2
							政治發展	2	2	政策分析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管理學	2	2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2	2
										公共行銷管理	2	2
										災害防救管理	2	2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	2	2
										國際組織	2	2
										國際談判	2	2
										亞太區域合作與治理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公共政策(一)	2	2	犯罪學	2	2	中國政治思想史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國際公法	2	2	臺灣文化史	2	2
				全球治理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公民教育思潮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公民教學專題	2	2
							統計學	2	2	學生事務理論與實務	2	2
										團體動力學	2	2
										民主教育	2	2
										生命教育	2	2
										社會心理學	2	2
										新聞與傳播概論	2	2
										稅務法規	2	2
										會計學	2	2
										*地理資訊系統	2	2
										*史學導論	2	2
										*地學通論	2	2
										*臺灣史	2	2
										*臺灣地理	2	2
公民事務組(下學期)	公民教育(二)	2	2	民法(二)	2	2	刑法(二)	2	2	民事訴訟法(二)	2	2
	人權教育	2	2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	2
			公民社會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非營利組織與管理	2	2	
			比較公民教育	2	2	比較憲法	2	2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2	2	
			倫理學	2	2	中國大陸研究	2	2	公共資訊管理	2	2	
			心理學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公共績效管理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行政倫理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性別教育	2	2	政府與企業關係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地方文化產業經營	2	2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都市與區域發展	2	2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歐洲區域治理	2	2	
									活動規劃原理	2	2	
									文化與信仰	2	2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行政學(二)	2	2	民法(二)	2	2	刑法(二)	2	2	消費者保護法	2	2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領導概論	2	2	
			各國人事制度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法治教育	2	2	
			公共政策(二)	2	2	比較憲法	2	2	品德教育	2	2	
			外交政策分析	2	2	中國大陸研究	2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環境社會學	2	2	
						財政學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2	
						公共管理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2	
						地方治理	2	2	投資學	2	2	
						府際關係	2	2	道德哲學	2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2	政治哲學	2	2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臺灣文化導論(公事選修)	2	2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行政法(二)(公育組選修)	2	2	
									*中國史	2	2	
									*世界史	2	2	
									*世界地理	2	2	
									*地圖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畢業條件

1. 本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4 學分、選修 26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軍訓及體育。
2.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惟前述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3. 每學期最多修課 27 學分，最少要修一門課；凡本系教師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於每學期開課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是否准予本系學生修習。
4. 本系不提供雙主修及輔系。
5. 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6. 本系學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為限，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7.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外語檢定測驗門檻：應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中級門檻標準。
8.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應符合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